

证券代码：873053

证券简称：荣程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桂福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任命李桂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推荐，公司拟聘任李桂福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桂福，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五矿集团公司信息管理部，任软件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任高级业务员；2013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就职于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就职于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同时就职于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就职于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李桂福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审查，该副总经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聘任的方式、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